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16-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为阳光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3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 3500 万人民币）。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7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详见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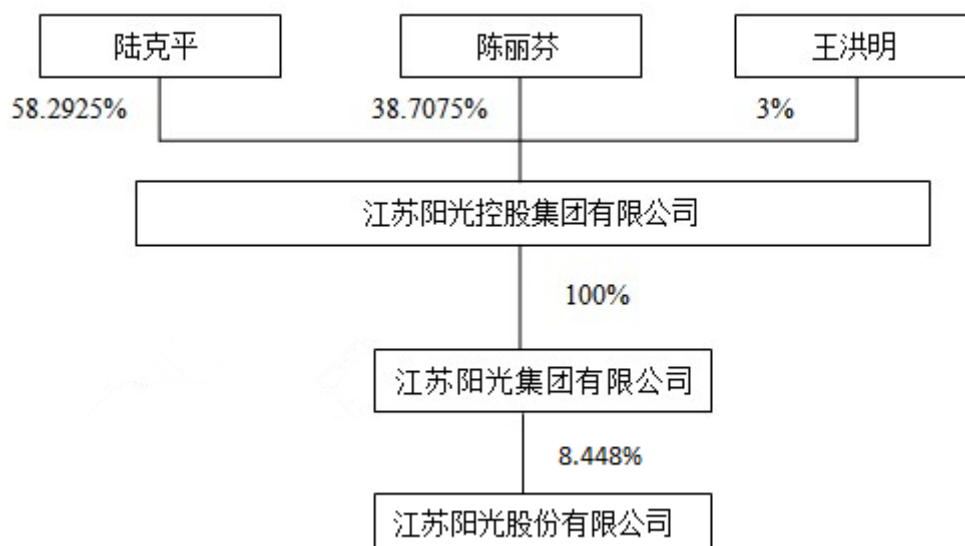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9538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等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集团总资产 2,167,105.19 万元,净资产 891,480.20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 818,540.30 万元, 净利润 107,530.3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阳光集团总资产 2,189,917.14 万元,净资产 899,508.51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 159,368.47 万元, 净利润 8,028.31 万元。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8.448%的股权,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7日;

担保金额: 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1%；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阳光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
- 4、阳光集团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